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东京审判对国际刑法原则发展的重大意义

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王秀梅

同盟国根据1945年12月26日莫斯科会议协商通过的《莫斯科公报》精神设立了远东委员会(FEC)。1946年4月3日,远东委员会发布“逮捕、审判和处罚远东战争罪犯”的决议,该决议第6条(a)款授权盟军最高统帅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建立一个调查有关战争罪行的工作机构,该机构应依照盟军最高统帅的指令从事战争罪行的调查、收集分析证据、安排逮捕嫌疑犯。1946年5月3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因法庭设在日本东京,故又称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此次审判也因此被称为东京审判)正式开始工作,但其管辖的范围具有时间限制,只能管辖1928年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以前所犯的罪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建立目的是针对日本战犯在二战中惨绝人寰的暴行,以现代文明理念,以司法手段,以看得见的正义审判战争罪犯。东京审判是人类对反和平和战争残酷性的反省。

首先,从法律上明确了法庭管辖的犯罪。根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的规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罪行如下:(甲)反和平罪;(乙)普通战争罪;(丙)反人道罪。“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虽然是以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同样的方式成立,管辖的主要罪行也基本一致,但个别罪名的罪状表述上略有不同,如在《远东军事法庭宪章》中的破坏和平罪定义是“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一种经宣战或不经宣战之侵略战争……”可以说东京审判是继纽伦堡审判后的另一个国际特别法庭的审判,尽管审判对象不同,但罪名是一致的,这三个罪名的确立也为日后国际刑事司法实践确定核心罪行奠定了基础。

其次,东京审判是继纽伦堡审判之后人类历史上再次通过司法程序严惩战犯。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同盟国就开始商议严惩战犯。1943年10月,同盟国在伦敦成立了联合国家“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中国、美国 and 英国三国政府首脑于1943年11月22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会议,发表《开罗宣言》宣告,“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上述行动为战后设立国际法庭、惩处战犯做了积极的铺垫。随后依据《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

书》和《莫斯科外长会议决议》,根据同盟国授权,1946年1月19日,远东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颁布了“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特别通告”,颁布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6年4月26日修正),决定对“所有战争罪犯——包括对于被俘虏之联合国人民实施残暴行为之罪犯——均应处以严峻的法律制裁”。根据《宪章》的规定,凡是参加过侵略战争的人员,无论是在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这种战争的任何阶段参加的,都要负个人责任,都应当当做战犯受审,从而拉开了东京审判日本战犯的帷幕。

再次,东京审判并没有违反罪刑法定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主要从以下两点进行分析:

一是,关于东京审判管辖罪名的确立可以追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要求严惩发动侵略战争罪魁祸首的强烈呼声,但由于1918年11月德皇威廉二世逃入荷兰,参战各国要求荷兰政府将前德皇引渡以便审讯。后因参战国未坚持,审判战犯德皇威廉二世就没有实现。1928年9月,国际刑法协会向国际联盟提出了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草案,这个草案规定国际法庭应审理各国非正义战争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控诉,个人犯侵略及其他威胁国际和平的罪行,都可视为国际犯罪的案件。《凡尔赛和约》第7部分涉及追究战争犯罪的责任的规定,其第227条规定将德皇威廉二世侵害国际道德及条约之尊严作为其战争罪行。1920年1月,由国际联合会成立特别法庭审判德国主要战犯及其他战犯,因遭到德国政府的反对,而参战各国又不坚持,最后德国战犯竟改成由在莱比锡德国帝国法庭负责审判,这样的审判只能流于形式,走过场,没有成为国际法庭审判战争罪犯的成功先例。但为了响应协约国进行诉讼的请求,德国根据事先已经通过的一部执行《凡尔赛和约》第228条和第229条规定的国内法,授予德国起诉指控罪犯的管辖权。法国军事法庭也审判了德国战犯。因此反和平罪(crime against peace)不是二战后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新创设的罪行。

二是,东京审判的罪行服从了更高的人道主义原则,也就是没有溯及

既往的限制。表面上看,不仅东京审判,纽伦堡审判也同样面临法律的溯及既往问题。但事实上,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和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维持和平的宗旨,还通过先后制定的两个《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899年、1907年)推行这种精神。然而,这些文件在反对采用战争的禁止性规定方面空洞乏力,也没有具体涉及禁止侵略行为的相关规定。因此,截止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有关侵略罪的国际法律文件相当贫乏。

但有关侵略罪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有争议的,在1899年和1907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和1928年的《凯洛格—白里安公约》中都规定了禁止“侵略战争”。但是,这些宣告的侵略没有一个是国际犯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协约国试图根据《凡尔赛和约》审判德国皇帝威廉二世发动战争的罪行和危害人类和平的罪行,尽管审判没有成功,但作为《凡尔赛和约》组成部分的《国际联盟盟约》首次将“侵略”的含义引入国际性法律文件。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间隔期间还产生了两个与侵略罪相关的法律文件,即1925年10月16日的《相互保证条约》(《洛迦诺公约》)与1928年8月27日的《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普遍公约》即《凯洛格—白里安公约》,或称《巴黎非战公约》。虽然这些法律文件对侵略行为的规定仅停留在形式上,但依照国际法精神,侵略罪应视为一种独立的国际性犯罪。

此外,法不溯及既往必须服从更高的人道主义原则,所以立法的发展趋势是更重视刑法不溯及既往的例外。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第1款规定了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但是第2款规定:“任何人之行为或不为行为,于发生时依各国公认之一般法律原则为有罪者,其审判与刑罚不受本条规定之影响。”这些规定对人权保护有了更高更广泛的意义,即法不溯及既往是对犯罪嫌疑入或犯罪被告人的人权保护;而在发生反人类罪、反和平罪等例外情况下,法律是可以溯及既往的。这是更高层次的人权保护。

最后,东京审判推动了国际刑法的发展。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不仅创设了个人责任原则、官方身份不免责等一系列新的国际法原则,还是首

次将这些国际法原则成功付诸实践的一次司法壮举。

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历史上,重申了国际社会严惩反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罪行的共识,开创了对犯有战争罪及其他国际罪行的政治家和军事指挥官在内的人,追究其个人刑事责任先例。这些原则为其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塞拉里昂特别刑事法庭等联合国或联合国有关国家签署协议建立的国际特别法庭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并得到进一步的实践,如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虽然耗时很长、耗费的经费很多,而且未能等到宣判,米洛舍维奇便因病去世,但审判的过程就是正义得到伸张的过程。

阿卡耶苏案件是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判决的一个在人道主义法上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案件,在联合国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50年后,阿卡耶苏成为历史上第一个在国际刑事法庭因灭绝种族罪受到指控和审判的人,而且也是第一个在审判中被认定实施了灭绝种族罪的人,也使国际法管辖最核心的罪行增加了灭绝种族罪,充分体现了国际人道法的重大发展。

国际刑事司法实践的每个阶段都在努力提升统一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强化国际法治原则,强调在国际刑事诉讼中既保护受害者的权益,也保护被告人的权益。同时向全世界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任何实施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是最严重的犯罪,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这其中都受到了东京审判经验的影响。

东京审判是对践踏人类良知犯罪的一场严肃的审判,是严惩战争罪犯、实现正义的审判。东京审判依法揭露了日本法西斯在战争中的暴行,是让后人铭记历史的审判,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法律意义。特别是从法律上讲,东京审判对管辖罪行的界定、个人刑事责任原则的确立,继承和发展了国际法,为其后的国际特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推动国际法上关于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原则、管辖罪名的增加与完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共犯理论、量刑考量和被害人赔偿等刑事司法理论的发展,具有史无前例的意义。其中的宝贵经验为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力意义重大。”西藏高院司改办负责人牟强道出了改革在西藏法院的重要性。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时间表、路线图铺开,西藏法院牵住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牛鼻子”,权力与责任平衡、放权与监督结合、公正与效率统一的“四梁八柱”主体框架基本确立。

“严格公正司法,坚决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经得起人民、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一直是西藏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次登强调的理念。

“现在我们工作效率越来越高,司法服务不断延伸,群众对法院的认可和依赖、对法律的信任也越来越强。”白玛玉珍向记者讲述了她的感受。

哈达、热巴鼓、切玛、青稞酒,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车载科技流动法庭、“云庭审”、各族群众满意的笑容……幸福的日子宛如绽放的格桑花。这一刻,“看着北斗星走了迷路,跟着共产党走会幸福”有了具象化的体现。

202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率中央代表团到西藏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庆祝活动,这在党和国家历史上是第一次。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重要讲话鼓舞着西藏法院人。继续“好好奋斗,好好努力”,在雪域高原日复一日的坚守与奋进将是最好的回应。

60年漫漫长路,而“老西藏精神”历久弥新,激励着一代代西藏法院人拼搏前行。赤子情深永不变,正如刻在墨脱解放大桥上的那句誓言:“回头看,崎岖坎坷;向前望,永不言弃。”

让我对今后的执行工作有了更多的信心。”黄颖感慨道。

那重新响起的机器轰鸣,是法治护航之下的企业生机,亦是民营经济脉动最有力的回响。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程序循环困境,需要完善诉前磋商机制,促进诉讼程序有序运行,建立赔偿责任追偿机制,科学构建共同服务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力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与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在促进依法行政、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作为该制度的司法保障,具有不可替代的“护城河”意义。

然而,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还面临着程序衔接不畅的问题,需要认真思考。有这样一起案件,某仓库火灾引发多家商户违规存储的机油泄漏,经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处置,未造成环境污染,但由此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需要涉事商户予以承担。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向赔偿主体发出磋商函,拟召开磋商会议确定应急处置费用承担事宜,但相关赔偿主体拒绝参与磋商。生态环境部门作为赔偿权利人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处置本次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然而,在诉讼过程中多名被告陆续以遗漏侵权人为由,主张追加被告。由于无法一次性确定赔偿义务主体,生态环境部门陷入“撤诉—磋商—起诉—被告要求追加侵权人—撤诉”的程序循环,实体权利得不到及时救济,司法严肃性受到挑战。基于此,笔者认为,需从磋商机制、诉讼程序、责任追偿三个维度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以完善。

一是优化完善磋商机制。《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规定,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磋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3次,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增加会议次数。如果不能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确定所有赔偿义务人,就可能导致磋商程序延宕,影响赔偿义务的实质确定。基于此,建议借鉴民事普通共同诉讼进行机制设计:在同一个环境污染事件中,如果赔偿义务人众多且不确定,在召开磋商会议前,赔偿权利人应当发布公告,要求未接收到磋商通知的潜在赔偿义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比如30日)主动向赔偿权利人申报并登记;同时,告知现有的赔偿义务人具有申请追加其他赔偿义务人的权利。公告期届满后,赔偿权利人向所有赔偿义务人发出其他赔偿通知,明确磋商的形式、时间、地点、事由。采取赔偿权利人主动通知、潜在赔偿义务人主动登记、现有赔偿义务人申请追加的方式,最大程度实现对赔偿义务人的全覆盖,提高磋商效率,为明确赔偿义务人的具体责任提供程序保障,为赔偿权利人获得补偿或者赔偿奠定基础。

二是促进诉讼程序安定。如果在启动诉讼程序后因为发现新的赔偿义务人,而撤诉重新启动磋商程序,必然导致诉讼迟延和浪费有限的司法资源,赔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维护。程序安定与程序公正、效率等价值共同构成了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体系,是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基础,也是维护司法权威的关键因素。如果诉讼前的磋商机制已经最大限度吸纳潜在的赔偿义务人进入磋商程序,那么在诉讼过程中不应轻易回转至诉前磋商,而应尽可能确保诉讼程序的安定,促进诉讼进行。因此,有必要将磋商机制嵌入诉讼程序之中,仿照“诉讼调解”的方式设置“诉讼磋商”。具体而言,如果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发现遗漏其他赔偿义务主体,赔偿权利人不必为了履行磋商程序而撤回起诉,应该通知遗漏的赔偿义务人参与到诉讼中,由法院组织所有赔偿义务人就赔偿事宜进行“诉讼磋商”。同时,对诉讼磋商进行调解化改造,以充分发挥诉讼调解的优势。经诉讼磋商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制作调解书;无法达成赔偿协议的,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径行判决。

三是健全责任追偿机制。探索构建民事主体与主管部门相互衔接的双重追偿体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结束后,若发现遗漏侵权人,经法院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人,基于生态环境损害的整体性与修复不可分性,有权要求遗漏侵权人共同担责。如果遗漏侵权人拒绝担责,赔偿义务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定遗漏侵权人构成共同侵权,应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若赔偿义务人已全部履行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遗漏侵权人需在其应担份额内对赔偿义务人予以分担。具体份额依据过错程度或原因力比例确定;难以确定时,则平均分担。如果履行赔偿责任的义务人主动放弃对遗漏侵权人的追偿权,那么可以借鉴《欧盟环境责任指令》第十条关于“五年内,主管部门有权向经营者或造成环境损害或环境损害紧迫威胁的第三方提起要求收回预防和补救费用的诉讼”的规定,将追偿权让渡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环保组织,由其提起诉讼,并将诉讼获得的遗漏侵权人的赔偿份额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一管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系统的顶层设计。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程序困境,需要完善诉前磋商机制,促进诉讼程序有序运行,建立赔偿责任追偿机制,科学构建共同服务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力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与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

(作者单位:重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短评

警惕“养生直播间”围猎老年人

杨玉龙

没有死缠烂打,没有嘘寒问暖,更没有步步紧逼,甚至主动提醒“经济不合适的不买,儿女不同意不买”……然而,在所谓“营养专家”的“循循善诱”下,很多老人慷慨解囊,一掷千金,购买了大量不具备医疗作用的保健食品甚至普通食品,而它们的定价是市场均价的数倍乃至数十倍。(据9月3日见新闻)

有记者调查发现,直播间里“权威专家进行养生科普”是假,推销产品是真,而这些专家所传授的知识并不靠谱,不论是“知识”还是“建议”,都存在严重误导的嫌疑,而其最终的目的还是诱导刷单或投资。

除了客服一对一联系内容感牌外,通俗易懂却步步为营的课程内嵌,以及小恩小惠的赠品,也是养生直播

间的获客“秘诀”。买了东西,老人们会收到更多的“赠品”,包括客服声称价值数千元的奶粉、酵素等。而这些价格虚高的“赠品”进一步增加了老人对直播间的信任。

上述现象亟须引起重视。一则,需要加强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同时,须对保健品销售市场加强涉老骗局的打击和宣传警示。二则,互联网平台当切实负起责任。平台不能置身事外,而应守土有责,加强对违规直播间及主播的治理,强化日常监管。三则,应强化老年人健康知识的普及。专业医疗养生机构、民政部门和公益机构,可以聘请或者组织专业人员针对老年人的养生需求开设网络课程,帮助老年人了解和学习更多养生知识。

➞上接第一版 所有覆盖5G信号的地方,都可以通过车载科技流动法庭与基层法院实现互联互通、案件信息即时交换、网上签章远程操作、法律文书当场送达。

同时,西藏法院不断延伸司法服务功能,落实权利救济,兑现权益保障,传递司法温暖。5年来,深入农牧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000余次;办结司法救助案件1239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662.9万元;年均减免诉讼费用超100万元;执行到位金额达154.05亿元。

202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西藏法院调研时提出,做深做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的“四件大事”,是西藏的大局,也是国家的大局;是西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全国人民根本利益所在。

跨过一甲子沧桑巨变,西藏法院受理案件突破10万件,审限内结案率达99.8%,以聚焦“稳定、发展、生态、边边”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为主线,坚持“聚焦一个大局、实现八项提升”总体工作思路,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法治西藏建设。

——筑牢维护稳定“压舱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反分裂斗争主战场实际,把维护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支撑和服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确保社会大局持续长期全面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好发展“助推器”。依法打击破坏经济秩序和资源环境的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好涉及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征地拆迁、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

➞上接第一版 双方握手言和,又续签了新的租赁合同,原本的“强制腾房”变成了“续租多赢”。

看着企业重回正轨,黄颖倍感欣慰。今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稳定“压舱石” 生态“守护者”

案件。西藏高院制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打击商业欺诈、制假售假、破坏市场秩序等犯罪,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做好生态“守护者”。坚持“两山”理念,认真贯彻执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力有效服务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坚持恢复性司法,依法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统筹协调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三种法律责任,综合采取赔偿损失、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矿石修复、劳务代偿等多种责任承担方式,最大限度修复恢复受损生态环境。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支撑和服务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的意见》,公正高效调处化解绿化纠纷案件,助推绿化工程顺利实施。聚焦“中华水塔”保护,西藏高院与福建、青海等10家高院参与签署《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协同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高水平司法保护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能力水平,组建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团队,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织密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网。

——打好强边“组合拳”。近5年来,深入全区边境法庭开展调研,印发《关于加强边境法庭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边境法庭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在边贸互市点及吉隆、陈塘、里孜和日屋等口岸设立人民法庭或巡回审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要精准区分“失信”与“无能”,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失信主体可以给予宽限期;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

判点,开辟涉农、涉边贸易纠纷立审执绿色通道,为构建边民生活有保障、致富有渠道、守边有动力、发展有支撑的新格局提供了司法支撑。

60年后:立足信息化赋能,谱写雪域高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5年7月3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征程上的奋斗者”中外记者见面会,邀请来自全国法院系统的5名法官代表围绕“严格公正司法 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与中外记者见面交流。墨脱法院的达瓦嘉措是其中一位。

其实他的本名叫李海龙,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北滘人民法庭副庭长,现挂职墨脱法院副院长。为更好融入当地,达瓦嘉措是他为自己取的藏族名字。“‘达瓦’是‘月亮’,‘嘉措’是‘大海’。”他告诉记者,这寓意“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在参加记者见面会的两个月前,李海龙和墨脱法院的同事们搬进了崭新的办公大楼,用上了高分辨率的大屏幕与佛山法院远程同步培训,法答网和案例库也成为他们最好的工作“伙伴”……如今,西藏法院实现了现代科技与司法审判的深度融合。

“司法体制改革是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建设法治西藏的关键举措,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促进民族团结稳定、保障各族群众权益、提升司法公信

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及时帮助其修复信用,出具证明材料,让经营主体及时回归正常生产经营轨道等。“这些都是我们一直在探索与实践的,如今在《意见》中提出,